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5號

原告 李怡佳

被告 謝德俊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81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法官 蘇珮文
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菀純